

郑环审〔2020〕7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工程学院编制的《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在标准化厂房内建设水洗系统、水处理系统、蒸发制盐设施、污泥脱水装置、灰仓、碱库、盐库、

电控房及酸罐区。处理规模为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0 万吨。项目生产工艺为：漂洗、固液分离、蒸发与结晶。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仓顶除尘废气、飞灰水洗过程及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仓顶除尘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尾气吸收塔收集；飞灰水洗池和水处理池采用有机玻璃密闭，上方设置排气装置，产生的

氨气经引风机引至吸收塔内；压滤区四周设置隔离围挡，压滤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产生的氨气收集引入尾气吸收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收集于储罐内，经引风机引至尾气吸收塔。粉尘、氨气和氯化氢废气经吸收塔+次氯酸钠溶液吸收处理，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氨气和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密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其他行业参照重点行业企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2. 废水：

飞灰漂洗废水经“除钙+除重金属+中和+混凝沉淀+蒸发结晶”处理后，回用于飞灰水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尾气吸收废水进入飞灰水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后，进入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对设备和厂房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飞灰水洗产生的水洗飞灰、水处理污泥、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飞灰水洗产生的水洗飞灰、水处理污泥、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及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水洗飞灰、水处理污泥及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直接装车运至水泥窑企业协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运输和转移；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盐库（200 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8月11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